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MULT-12

修正案号: 39-4768

- 一. 标题: 检查并防止高架的输送管松脱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飞机。

表1 适用范围

波音型号	列举于
B737-300, -400, -500	波音2002年4月18日的Special Attention
系列飞机	Service Bulletin 737-21-1131R2
B757-200、-200CB系	波音2002年4月18日的Special Attention
列飞机	Service Bulletin 757-21-0088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5-03-02, 39-13958;
- 2. 波音 2002 年 4 月 18 日的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37-21-1131R2;
- 3. 波音 2002 年 4 月 18 日的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21-0088。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为了防止客舱松开的或分离的高架的输送管导致天花板面板掉落到撤离区域最小高度之下,从而导致在应急撤离时安全出口高度不足,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完成以下工作:

- 2. 对于B737-300、-400、-500系列飞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服务通告的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完成如下(1)、(2) 所要求的行动:
 - (1)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72个月内,通过完成服务通告3.B.段的所有行动,在相应的机身站位隔框处对开放的机身站位隔框(open body station frames)进行一般目视检查;并且,如果适用,在下次飞行前采取所有相关的调查/纠正措施。
 - 注1:对于本指令,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对内部或外部区域、装置、组件进行目视检验,探测明显的损坏、故障或不合常规。除非另有规定,这种水平的检查在可接触距离内进行。为了提高对检查区域内的所有暴露表面的目视接近,镜子可能是必要的。这种水平的检查在通常可用的照明条件如日光、机库照明系统、手电筒、吊灯下进行,并且可能要求移除或者打开口盖或门。可能需要架子、梯子、平台以接近被检查区域。"
 - (2) 如果适用,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72个月内,进行以下(i)、(ii)要求的行动。
 - (i) 对服务通告中第1组和第3组的飞机,按照服务通告3.C段,在高架的空调(AC)输送管之下安装系索挂钩支架(lanyard hook brackets)和系索组件(lanyard assembly)。
 - (ii) 对服务通告中第2组的飞机,通过完成服务通告3.D段的所有行动,在高架的空调(AC)输送管之下安装系索挂钩支架和系索组件。
- 3. 对于B757-200和-200CB系列飞机,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72个月内,通过完成服务通告的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中的所有行动,在相应的机身站位隔框处对开放的机身站位隔框进行一般目视检查;并且,如果适用,在下次飞行前采取所有相关的调查/纠正措施。
- 4. 可选择的终止行动
- 对于B757-200和-200CB系列飞机,通过完成2004年3月24日的波音 Service Letter 757-SL-21-057-A的Attachments I和II的所有行动,用Saint-Gobain类型的泡沫材料输送管(design foam ducts)替换原来类型泡沫材料输送管,可以终止本指令3.段所要求的行动。
- 5.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37-21-1131的2001年12月20日初始版或者2002年1月25日R1版完成的行动,可以被认可符合本指令2. 段的要求。
- 6.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

CAD2005-MULT-12 / 39-4768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3月2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3月21日

七. 联系人: 李敬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 - 64473526